

恒洁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外运焚烧 项目服务合同

BG Property Management

甲方(委托方): 宜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托方): 北京北控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〇月



甲方：宜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北京北控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恒洁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外运焚烧项目（项目名称）由乙方承包，本着平等互利，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的原则，现就服务承包事项，签订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服务区域及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为：自2024年07月05日起至2024年08月04日止。

2、垃圾清运服务区域：恒洁生活垃圾填埋场区域所有垃圾清运。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管检查乙方的垃圾清运及其日常保洁的质量问题，有权对乙方现场垃圾清运及其日常保洁所存在的任何问题要求立即整改。

2、若因其他不可抗力情形时，产生过大费用，根据实际测算需另支付费用，增补所需费用，由甲方支付。

3、甲方为乙方提供日常保洁用水、用电的协调，具体用水、用电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自行招聘从业人员，合法用工。

2、乙方须制定保洁日常检查考核制度，在区域内派主管人员对保洁质量进行日常检查考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3、乙方在垃圾清理清运的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 服务费结算

1. 本项目作业服务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恒洁生活垃圾填埋场区域 21400 立方米垃圾清运运往铜川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咸新区北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服务费最终确定为 1740000.00 元 BG。

2. 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一次确定，不受其他因素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3.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 30% 预付款，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五) 其他清运的费用核算

1、如遇突击清运建筑垃圾、绿化垃圾等垃圾，根据实际清运的车数、人工费等核算费用另行支付。

(六) 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一式 4 份，其中，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7月5日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7月5日

BG Property Management